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883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明十三陵康陵三孔桥 修缮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明十三陵康陵三孔桥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5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现状勘察。详细梳理历史记录，结合桥面卸荷和河道清淤开展必要考古工作；应更为完整地反映三孔桥周边地形地貌；进一步勘察砖内券及基础，明析病害成因；补充勘察桥墩、分水尖及桥头甬道，核实是否存在被掩埋的遗存；补充说明桥下排水现状。

（二）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控制干预力度和工程量。审慎确定环境整治范围和力度；严格控制顶面道路清理过程，最大限度保留石构件，尤其应注意保留其历史沧桑感；进一步核实修补及补配桥面石、仰天石工程量。

（三）优化完善设计方案。补充核算临时支撑钢框架的可靠性；明确河道后续排水设计，河道铺设草皮的措施必要性说明不

足，建议取消；结合历史研究和考古工作结论，进一步论证驳岸形态和桥头铺装设计，有历史遗迹的应予揭露并恢复原形制。

（四）进一步细化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明确桥面材料、尺寸和工程做法；完善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，核实工程量，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